

西建大〔2015〕215号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等八个文件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院（系），各部、处（室），草堂校区管委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等八个文件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做好贯彻落实。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5年12月4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 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发展的意见》精神，落实《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优化博士生源结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指报考我校的考生，凡符合申请条件且通过资格审核者，可直接参加专家组综合考核，通过考核者即可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作为公开招考、硕博连读等博士招生选拔方式的重要补充，旨在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导师和学科专家组的作用，选拔综合素质优秀、创新能力突出的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招生条件

第四条 申请“申请-考核”制招生的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培养出至少一届合格的博士学位研究生。
2. 工学当年有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管理学当年有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当年有主持的单项科研经费在80万元

以上的横向项目。

3. 指导的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全国、陕西省和学校抽检中未出现过“不合格论文”或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结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申请者除满足公开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

1. 申请者硕士毕业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在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前30%。

2.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且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在CSCD/CSSC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四大检索（SCIE/SSCI/A&HCI/EI）期刊源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获得省部级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二）。

第六条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申请者除满足公开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

1. 申请者硕士毕业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在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前30%。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CSCD/CSSC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或在四大检索期刊源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发表的论文要求与攻博期间拟研究内容相关。

3.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第七条 各招生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

第四章 申请-考核程序

第八条 “申请-考核”分为申请、考核和录取三个阶段。

1. 申请阶段

(1) 个人申请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

(2) 资格审查

学校按照教育部招生文件、当年招生简章以及各学科具体要求，审查考生报考资格。

2. 考核阶段

(1) 考核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按照一级学科（不具备条件的按二级学科）成立不少于5人的考核专家组，并根据不同学科培养要求，制定相应的人才选拔评价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2) 考核专家组可采用学术报告、现场抽题、专家提问、实验操作以及笔试（闭卷或开卷）等考核方法，全面考察考生的外语水平，掌握的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研究方法，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团队意识、身心健康等，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创新潜质。

(3) 综合考核结束后，专家组填写考核报告，并明确给出

是否同意招收的意见。

3. 录取阶段

(1) 学院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专家组意见和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各学院招收定向就业的人数不得超过当年“申请-考核”招生总数的30%。

(2) 各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示申请人的科研成果、考核成绩和拟录取情况。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各学院公示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和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九条 学校和学院应合理利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招考信息，包括招生政策、招考办法以及录取结果等，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条 研究生院和校纪委联合组成监察小组，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监察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的考生，3年内不允许报考我校，已被录取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深化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发展的意见》精神，落实《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总体方案》，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以提高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为主线，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机制，构建面向全体、学科引领、分类施教、强化实践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1.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启动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将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培养方案，明确各学科对创新创业的

目标要求，将创新创业课程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不断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完善学位授予标准，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2.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结合学科特色，开设创新创业教育选修课和实践课程，加强研究生《执（职）业道德与修养》、《公司法及创业导论》等课程建设，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课程群。

(2)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信息化建设。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参与优质慕课、视频公开课等线上课程学习。

3. 创新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推动教师把国际学术前沿、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研究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改革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研究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1) 推进实验室开放。优化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管理模式，建立激励机制，提升实验室开放程度，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

(2) 建设研究生创业园。广泛汇聚校友资源、企业资源和社会资源，建设涵盖众创咖啡厅、创业咨询室等模块的研究生创业园。

(3) 举办或参加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组织研究生积极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充分发挥既有的“研究生学术创新协会”作用，支持在校研究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5. 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1) 建立创新创业档案，构建研究生创新创业活动量化评价机制，完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学分转换制度。

(2) 实施弹性学制，放宽研究生修业年限，允许研究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3) 增大创新创业实践在奖学金评审中的比重，对于在创新创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专项奖励。

6. 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建设

(1) 明确研究生导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加强对导师创新创业指导理念、指导技能的培训，提高导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继续实施导师为期一年的“三盯”制度。

(2) 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建设校内教师组成的学术型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社会创业师资组成的应用型培训师队伍，企业家、校友组成的实战型创业导师队伍，共同组成创新创业导师库。

7. 建立研究生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1) 成立创业指导专门机构。在学校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建设校院两级联动的创业指导中心，做到“机构、

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研究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

(2) 加强创业信息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充分利用校园网、校内信息管理系统及新媒体平台，为研究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公司成立注册、创业政策兑现等服务。

(3) 引入高水平创业培训项目。结合学校学科特点和研究生需求，与创业教育机构合作，引入示范性创业培训项目；充分发挥校友企业及研究生联合培养实习实践基地资源，为研究生提供创业培训引导与服务。

8. 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体系

(1) 设立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制定导师立题、研究生自主选题相结合的科技创新立项和资助办法，鼓励各院（系）投入专项经费予以支持。

(2) 充分整合企业及校友资源，设立研究生创业投资基金，推动创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1. 健全体制机制

(1) 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体系。

(2) 建立研究生院牵头，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3) 设立院（系）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年度考评指标，列入学校绩效考评体系，调动院（系）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积极性。

2. 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树立研究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创业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使创新创业教育成为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我校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加强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立足学术前沿培养创新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与国外知名高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改革英语教学模式，建设全英文课程，提高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导师和研究生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吸引国际生源，推进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进程。

第二章 国际化课程建设

第三条 改革公共英语课程教学模式，建立服务于国际化培养需求的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新体系，增设“学术论文写作”和“国际学术会议交流”等课程，强化学术英语技能专项训练，提升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第四条 通过课程建设项目支持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全英文研究生课程，提升研究生的专业英语水平。

第五条 鼓励院（系）聘请国外优秀学者来校讲学，开设全英文学科前沿课程或专题讲座，推动学校国际化课程建设，拓展

研究生国际学术视野。

第三章 国际学术交流

第六条 鼓励院（系）利用学科平台积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支持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

第七条 学校设立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研究生参加在国（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第八条 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提交的论文已被国际学术会议录用，并被会议安排宣读论文，可申请学术交流基金。在学期间，仅可获得一次资助。

第九条 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主要资助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凭相关票据实报实销，最高资助限额为人民币 8000 元/人。

第四章 国际联合培养

第十条 鼓励院（系）积极通过国家公派联合培养、校际联合培养、校际交换、短期访学等项目加强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开展研究生国际化联合培养。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国际联合培养基金，资助校际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国（境）外进行的 3 个月以上的联合培养，且申请资助的研究生未获得其他资助。

第十二条 申请国际联合培养基金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共同制定详细的国（境）外学习与科研计划，明确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收到正式邀请信并办好相关手续后，可申请该基金。在

学期间，仅可获得一次资助。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开展学术交流。

第十四条 国际联合培养基金主要资助国际旅费及部分生活补贴，凭相关票据实报实销，在国（境）外 3-6 个月联合培养的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人，6 个月以上联合培养的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人。

第五章 留学生奖助学金

第十五条 为推进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扩大我校留学生教育规模，吸引国际生源，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助学金，主要资助来华留学研究生的部分生活费用，资助条件及标准按照国际交流合作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导师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六条 鼓励研究生导师申请国家公派出国交流项目，拓展国际化学术视野，推动导师与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教学和科研合作关系，提升学术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学校设立教师公派出国基金，选派办法、资助条件及标准按照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加强课程建设，发挥课程教学对创新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以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为目标，按照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要求，开展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推进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的创新，整合优质课程资源，建设示范性研究生课程。

第三条 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建设项目由学校统一规划、设立、检查和验收。

第二章 课程建设范围

第四条 课程建设应切合研究生培养目标，按研究生分类培养体系开展，建设对象为已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优先支持全英文授课课程。课程建设分为四类：

（一）公共基础课程：外语类、数学类、政治类等全校公共基础类课程。

（二）学科核心课程：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学科核心课

程。

(三) 学科特色课程：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学科特色课程或具有学科交叉性质的课程。

(四) 案例教学课程：以案例教学为主要形式的课程。课程建设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鼓励行业专家参与课程建设。

课程体系中的学科核心课程、学科特色课程由院（系）教授委员会确定。

第五条 课程建设应由知识、年龄结构合理的优秀教学团队承担，课程建设负责人应由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生导师担任。

第三章 课程建设内容

第六条 课程建设应主要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平台、教学团队等方面开展：

(一) 教学内容。根据学科领域的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凝炼与更新教学内容，注重加强研究方法、知识应用等方面的教学内容，培养研究生创新思维。

(二) 教学方法。根据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创新课程考核方式。教学方法应激发研究生学习兴趣，注重方法传授，促进研究生自主性、研究性、探索性学习。

(三) 教材建设与选用。鼓励教学团队自行编著相关教材，也可以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

(四) 教学平台。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建设网络教学平台，将课程相关的资料共享于教学平台，为研究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空间，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五) 教学团队。通过课程建设，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团队。

第四章 项目资助

第七条 课程建设项目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支持 10 项，资助经费 3 万元/项，项目执行期 2 年。

第八条 项目经费须按照学校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使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后，即拨付项目经费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40%，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 10%。

第五章 项目评审与管理

第九条 建设项目由教师提出申请，院（系）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建设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先进性进行初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开展课程建设工作，并对课程建设内容、经费使用、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等环节负全责。各院（系）应加强对课程建设情况的过程检查和督促，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由项目负责人对课程建设情况、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进行汇报。

第十二条 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总结报告和成果支撑材料，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延期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的项目最多可延期 1 年。

第十四条 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将予以撤销，终止经费拨付，并追回所拨经费。

第六章 奖励措施

第十五条 为鼓励教师开展课程建设，对结题通过的课程建设项目，学校将给予以下奖励：

（一）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通过当年，按建设课程的 2 倍计划学时奖励项目组。

（二）推荐所建设的课程参与陕西省“名课程”评选，对获奖课程给予 5000 元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教材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推进教学内容改革，加强教材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研究生分类培养体系对课程教学的要求，在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促进学科交叉的基础上，编写反映学科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特色鲜明、针对性强的高质量研究生教材。

第三条 教材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建设项目由学校统一规划、设立、检查和验收。

第二章 教材建设范围与要求

第四条 根据研究生分类培养体系的目标与要求，开展相应的研究生教材建设。教材建设对应的课程应为研究生培养方案所列课程。教材建设分为三类：

（一）学科群课程教材：通用性强、能够在相近学科中开设的学科群课程教材。

（二）学科特色课程教材：具有学科特色的课程教材，教材建设应与科学研究相结合。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须承担过与该教

材建设内容相关的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能将新技术、新成果融入教材。

（三）案例教材：以案例教学为主要形式的课程教材，教材建设应与工程实践相结合。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须承担过与该教材建设内容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或技术服务项目，能将工程案例及其解决思路融入教材。

第五条 教材建设鼓励由教学团队承担，教材建设负责人应由教学经验丰富、有3年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生任课教师担任。

第六条 教材建设应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反映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适合研究生培养需要。

（二）内容应包括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能反映科学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学科的新知识、新成果、前沿性问题及其发展趋势等，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具有先进性。

（三）案例教材应体现案例教学特点，反映相关行业的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及最新成果等，对研究生的工程实践具有参考性和启发性。

（四）所编教材应理论严谨、结构合理、体例统一、文字精练。

第三章 项目资助

第七条 教材建设项目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支持10项，资

助经费3万元/项，项目执行期2年。

第八条 项目经费须按照学校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使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后，即拨付项目经费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40%，提交正式出版教材并结题后拨付10%。

第九条 教材建设结题成果为正式出版的教材。为保证教材出版质量，出版社应为本学科公认的高水平出版社。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管理

第十条 建设项目由教师提出申请，院（系）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研究生课程建设需要和前期基础对教材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先进性进行初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开展教材建设工作，并对教材内容、经费使用、阶段性检查、教材出版和项目验收等环节负全责。各院（系）应加强对教材建设情况的过程检查和督促，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由项目负责人对教材建设情况、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进行汇报。

第十三条 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正式出版教材至研究生院审核，并办理结题手续。

第十四条 对教材建设效果较好的项目，可在结题之后，申请相应的课程建设项目，并给予优先资助。

第十五条 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延期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的项目最多可延期 1 年。

第十六条 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将予以撤销，终止经费拨付，并追回所拨经费。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十七条 为鼓励教师编写高质量的研究生教材，对正式出版的教材，学校将给予以下奖励：

（一）在教材出版当年，奖励 3000 元。

（二）在教材出版当年，按教材所属研究生课程的 2 倍计划学时奖励项目组。

（三）推荐所建设的教材参与陕西省“名教材”评选，对获奖教材给予 5000 元奖励。

（四）入选国家规划教材的，奖励 10000 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实施办法

为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与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培育国家及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特设立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一、资助对象

本基金资助对象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二、经费来源及用途

（一）经费来源

学校专项经费及校内外各界捐赠的专项经费。

（二）经费用途

主要用于从事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及获资助研究生的生活津贴。

三、资助数量及金额

本基金每年资助 8 项，资助额度为 8 万元/项，其中研究经费 4 万元，生活津贴 4 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基金申报必须围绕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展开，预期取得的学术成果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紧密相关。

(二) 学位论文选题新颖，能够反映本学科发展前沿，学术思想和技术方案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预期可获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和高质量的学位论文。

(三) 申请人学位论文选题应依托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四) 申请人需具备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五) 申请人不得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申报及审批程序

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申请书》。

(二) 所在院(系)组织专家对研究内容的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预期研究成果进行初评，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答辩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结果公示，经主管校长审批后确定资助名单。

(四) 获资助者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责任书》。

六、考核及验收

(一) 基金的拨付方式为：获资助后拨付资助额度的 4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 40%，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 20%。

(二)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获资助者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予以继续资助；考核不合格者须进行整改，整改复评仍不

通过者，取消资助。

（三）基金资助期满后，获资助者须于 2 个月内向研究生院提交结题报告。

（四）申请基金结题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获资助者应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具体要求见附件。

2. 至少参加 4 次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

（五）对未按期完成基金项目的，可申请延期 1 年，由导师签署书面意见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六）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未通过结题验收的，已拨付经费须按专家组评定结论中所确定额度或比例予以追回，金额不足时，由获资助者导师的指导经费弥补。

七、管理及监督

（一）获资助者的导师应做好基金监管工作，督促博士研究生按期完成基金研究。

（二）获资助者一般不得申请退出基金资助，确因不可抗力申请退出者，由导师提供书面材料，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已拨付资助经费，按照第六条第六款进行相应处理。

（三）基金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为获资助者设立专项经费本，经费报销由导师负责签字审核。

八、其他

(一)获资助者在基金资助期间必须在全校范围内公开举办一次学术讲座，对其研究的内容、学科前沿进行系统报告。

(二)受基金资助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得申请保密，原则上须参加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三)对有望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资助者，若其研究内容需继续深入，则结题验收后，可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经专家评审，报请主管校长同意后，适当追加资助资金。毕业后愿意留校者，可根据人事处相关规定予以优先考虑。

(四)学校为获得基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提供单人宿舍。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实施办法（修订稿）》废止。

附件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结题要求

一、土木工程

获资助者应在（SCIE/SSCI/EI）期刊源上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6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被 SCIE 检索收录（SCIE 二区及以上至少 1 篇）或 2 篇被 SCIE 检索收录且有 2 篇被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工程类 EI 期刊源检索收录。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及市政工程专业的结题要求按照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的标准执行。

二、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

获资助者应在以下学科评估指定期刊上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6 篇：

《建筑学报》、《时代建筑》、《建筑师》、《风景园林》、《中国园林》、《建筑与文化》、《国际城市规划》、《现代城市研究》、《新建筑》、《古建园林技术》、《世界建筑》、《建筑创作》、《规划师》、《室内设计与装修》、《建筑史》、《建筑教育》、《装饰》、《中国建筑教育》、《China City Planning Review》、《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等；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须为正刊，不含增刊或专刊）。

其中，建筑技术科学专业结题要求如下：

获资助者应在四大检索（SCIE/SSCI/A&HCI/EI）期刊源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6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E 检索收录。

三、环境科学与工程

获资助者至少有 6 篇被 SCIE 检索收录，其中 SCIE 一区至少 1 篇。

四、材料科学与工程

获资助者至少有 6 篇被 SCIE 检索收录，其中 SCIE 二区及以上至少 1 篇。

五、管理科学与工程

获资助者应在四大检索期刊源或 CSSCI 核心期刊（须为正刊，不含增刊或专刊）上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6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E 检索收录。

六、机械设计及理论

获资助者应在四大检索期刊源上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6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E 检索收录。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规定（修订稿）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审查、评阅工作，提高我校学位论文的整体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的盲审是指评阅人与被评阅人信息相互保密的一种评审方式。

第二条 盲审的论文须隐去作者及导师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均须盲审，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的 10%，由各院（系）负责送审。各院（系）应制定相应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办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同时将盲审结果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报校学位办公室。

第二章 盲审要求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 60 天，博士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 3 本符合盲审格式要求的学位论文、评阅书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校学位办公室。

第五条 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阅需

要回避的院校或专家，最多可以提出 2 所院校或 3 名专家。

第六条 若研究生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不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申诉请求，则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不通过，研究生应对论文进行修改；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其申诉请求，则再次组织论文盲审。

第三章 盲审结果处理

第七条 评阅意见分为“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经少量的修改后答辩”、“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后答辩”、“与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进行较大的修改后再次评阅”、“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个级别。

第八条 若评阅意见全部为“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经少量的修改后答辩”，则评审通过，可申请答辩。

第九条 若评阅意见中有“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后答辩”，则应根据评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十条 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 1 份是“与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进行较大的修改后再次评阅”（以下简称为“修改后再次评阅”）或“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以下简称为“不同意答辩”），一般应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并再次提出送审申请。再次送审应在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 3 个月之后，送交 2 位同行专家评阅。重新送审的 2 份评阅意见中

若有 1 份是“修改后再次评阅”或“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申请答辩无效，至少修改 6 个月后再申请送审。

第十一条 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修改后再次评阅”或“不同意答辩”的份数合计达到 2 份及以上，则本次申请答辩无效，需至少修改 6 个月后再申请送审。

第十二条 若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书中有 1 份为“修改后再次评阅”或“不同意答辩”，一般应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后方可重新送审，重新送审的评阅意见仍有“修改后再次评阅”或“不同意答辩”的，本次申请答辩无效，需至少修改 6 个月后再送审。

第十三条 若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意见为“修改后再次评阅”或“不同意答辩”的份数合计达到 2 份及以上，则本次申请答辩无效，至少修改 6 个月后再申请送审。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修改后再次申请送审的时间及答辩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逾期提交者不保证其学位授予时间。

第十六条 全部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及导师签字认可的修改说明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十七条 为保证盲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参与盲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盲审原则，不得将评阅人姓名和单位泄露给他人或将作者及导师姓名透露给评审人，否则学校将根据情节

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打探评阅专家的信息。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基本要求，各院（系）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提高学位论文盲审要求。

第十九条 所有学位论文的盲审费用均从研究生导师业务经费中支出。博士论文每篇 450 元，硕士论文每篇 250 元（包括专家评阅费、邮寄费及外校相应部门的管理费）。必要时由送审人交纳盲审评阅费。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博（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关部门或学校进行的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院（系），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布。各院（系）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导师。

第四条 “不合格学位论文”指专家评阅意见中有1份为“不合格”的论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专家评阅意见中有2份及以上为“不合格”的论文。

第五条 对相关导师的处理

（一）“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处理

1.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1篇“不合格学位论文”，由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导师应提交关于指导研究生的改进方案，其所在院（系）给出相应意见。复审结果为“合格”的，由院（系）约谈导师。

2.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2篇及以上“不合格学位论文”，

下年度不得申请招生，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二)“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1.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下年度不得申请招生，取消其 3 年评优资格。

2.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连续 3 年不得申请招生，取消其 5 年评优资格。

3. 自抽检评议结果公布之日起，“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盲审。

第六条 对相关院（系）或学位授权点的处理

(一)出现 1 篇“不合格学位论文”，学校将约谈相关院（系）负责人。

(二)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不合格学位论文”或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相关院（系）应当制定书面整改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对出现上述情况的院（系），将减少其招生计划等研究生培养资源配置。

(四)对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学校将对该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